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19 日, 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11

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行政和预算事项

关于 2017-2018 年和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提出

一.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的现金结余

A. 收支相抵盈额

1. 2019 年 6 月, 第二十九次缔约国会议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交的外聘审计人关于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的报告(SPLOS/29/4)(见 SPLOS/29/9, 第 37 段)。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最终收支相抵盈额为 3 040 692 欧元。

2. 如关于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SPLOS/29/3, 第 2 段)指出, 该期间的支出总额为 18 105 109 欧元, 占批款总额(21 119 900 欧元)的 85.73%。取得这一业绩的原因是, 对第 23 号和第 25 号案件进行了成本效益管理, 以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017-2018 年)没有向法庭提交紧急诉讼。在这方面, 可以指出,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的核定批款用于支付以下案件中与法庭司法工作有关的费用:

(a) 第 23 号案件(《加纳和科特迪瓦大西洋海洋划界争端》(《加纳/科特迪瓦》))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16 日举行了公开听证会。为处理此案而组成的特别分庭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作出判决。

(b) 第 25 号案件(《“北星”轮案》(《巴拿马诉意大利》))

该案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提交法庭。公开听证会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15 日举行, 之后法庭进行了审议, 起草委员会举行了会议。法庭于 2019 年继续进行审议, 2019 年 4 月 10 日作出判决。

* SPLOS/30/L.1/Rev.1。



B. 临时现金盈余

3. 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4.4, 临时现金盈余是通过确定贷项(实际收到的摊款、收到的杂项收入和追加批款)减去费用(批款付款和未清债务准备金)的余额确定的。2017-2018 年财政期间, 收支相抵盈余为 3 040 692 欧元, 计算如下:

贷项	21 145 801 欧元
支出	(18 105 109)欧元
收支相抵盈余	3 040 692 欧元

4. 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4.3, 未缴摊款应从这一余额中扣除。在此基础上,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的临时现金盈余额确定为 2 047 656 欧元。这一数额基于外聘审计人关于法庭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的报告以及法庭财务报表(SPLOS/29/4), 计算方法如下:

贷项	21 145 801 欧元
支出	(18 105 109)欧元
以交还的 2013-2014 年现金结余核销 2013-2014 年债务	(27 514)欧元
未缴摊款	(965 522)欧元
临时现金盈余	2 047 656 欧元

C. 现金结余

5. 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4.4, 现金结余的确定方法是, 将财政期间收到的以往各期拖欠摊款以及财政期间未清债务准备金的所有节余记入临时现金盈余。

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的现金结余为 2 956 912 欧元, 具体如下:

临时现金盈余 2 047 656 欧元+2019 年收到的以往各期拖欠摊款 884 147 欧元+未清债务准备金节余 25 109 欧元=现金结余 2 956 912 欧元。

7. 外部审计人 2020 年 1 月 28 日审查了第 6 段反映的现金结余。审计人核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的现金结余为 2 956 912 欧元(见附件一)。

D. 交还现金结余

8. 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4.5, 现金结余将按以下方式交还:

(a) 现金盈余分摊

按上述方法确定的现金结余将由各缔约国按照与结余相关的 2017-2018 年财政期确定的缴款比例分摊。

(b) 交还现金结余

由此分摊缔约国的 2017-2018 年财政期现金结余将：

(一) 交还缔约国，条件是缔约国已足额缴纳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的摊款；

(二) 首先全部或部分清算拖欠的摊款。

(c) 保留已分摊但未交还的现金结余

书记官长将保留分配给缔约国但因未缴纳或部分缴纳所涉财政期间摊款而未交还的任何现金结余，直至该财政期间摊款全部缴纳为止。

9. 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4.5，2017-2018 年财政期间的现金结余 2 956 912 欧元将予交还，并酌情从缔约国 2021 年及更早期间的摊款中扣除。

二. 2019 年执行情况临时报告

10. 2018 年 6 月，第二十八次缔约国会议核准 2019-2020 年财政期预算 20 521 200 欧元(见 [SPLOS/322](#)，第 1 段)。这一数额包括在“审案费用”项下的 2 690 100 欧元，用以支付第 25 号案件最后审议的费用，并使法庭能够在 2019-2020 年处理两项紧急诉讼。

11. 2019 年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二)是临时报告，因为仅涉及 2019-2020 两年期预算的第一年。

12. 2019 年的总支出暂为 10 379 567 欧元，占 2019 年分配批款 10 750 100 欧元的 96.55%(见附件二)。

审案费用

13. 2019-2020 年预算为“审案费用”核准经费 2 690 100 欧元。其中，2019 年拨款 1 960 600 欧元，用于处理第 25 号案件的最后部分以及一项紧急诉讼。2019 年，法庭完成审议，并于 4 月 10 日作出判决。此外，2019 年处理了两起紧急诉讼，即第 26 号案件(《三艘乌克兰海军舰只被扣押案件》)(《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临时措施))和第 27 号案件(《San Padre Pio 轮案件》)(《瑞士诉尼日利亚》，临时措施))。法庭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和 2019 年 7 月 6 日发布命令。因此，到 2019 年底，使用了 1 864 137 欧元，相当于该年拨款的 95%左右。

14. 2019 年，法庭设法处理了第 25 号案件和两个紧急诉讼程序，原因是书记官处的有效规划，以及第 25 号案件和两个紧急诉讼程序比预计的时间略短。

15. 2020 年审案经费将用于支付审议马尔代夫在提交法庭特别分庭的第 28 号案件(《毛里求斯和马尔代夫在印度洋的海洋划界争端》)(《毛里求斯/马尔代夫》))中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费用。

经常性支出

16. 在第 1 款“法官”项下，预算项目“年度津贴”和“特别津贴”两年期中 2019 年的款项出现超支。原因是在生活费用调查后，2019 年 2 月和 5 月分别对汉堡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进行了修订。此外，2019 年 1 月汉堡的每日生活津贴定为 306 欧元，而预算是采用原每日生活津贴 266 欧元计算的。因此，这两个预算项目下的最终超支额预计在预算期末(2020 年 12 月)为 335 000 欧元。

17. 在第 3 款“工作人员费用”下，预算项目“常设员额”显示 2019 年年底结余为 24 157 欧元。专业类工作人员的薪金已根据 2019 年 5 月汉堡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的修订上调。应该指出，如果书记官处的所有职位在整个财政期间得到填补，2019-2020 年的预算拨款本将不敷使用。

18. 条例 4.6 规定，通过各款经费之间的调剂使用，很可能无法补偿第 1 款“法官”的超支。此外，预算 A 部分“经常性支出”下的总支出不足以支付预算期末(2020 年 12 月)的这一超支。为此，提议授权法庭使用 2017-2018 年预算的部分现金结余来支付这项数额为 335 000 欧元的超支。

三. 关于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A. 法庭资金的投资

19. 关于法庭资金的投资，《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9 规定如下：

9.1 书记官长可对非急需的款项进行审慎的短期投资，并就此定期向法庭和缔约国会议作出通报。

.....

9.2 投资产生的收入应记入杂项收入，或按照每个基金或账户的有关规则记账。

20. 2019 年，法庭的资金存放于德意志银行的账户。欧元区的利率处于历史最低水平。没有进行欧元投资，也没有赚取利息，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 109.1，短期投资是“为期不到 12 个月的投资”。

21. 2014 年以来，欧洲央行一直维持负利率。因此，德国银行开始实行负利率。至 2020 年 2 月，德意志银行向法庭提供了 25 000 000 欧元的门槛金额，此后开始收取现金存款利息。2020 年 2 月，德意志银行将最低限额下调至 5 000 000 欧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的缴款情况表明，2019-2020 年预算摊款的 75%以上已经缴纳。此外，2017-2018 年期间的现金结余为 2 956 912 欧元。如果把法庭的周转基金和信托基金包括在内，现金总额约为 11 500 000 欧元。按照这一现金水平，德意志银行将向法庭收取每年约 32 500 欧元的利息。

22. 书记官处的目标是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见条例 9.1 和细则 109.1)投资资金，以便将负利息成本保持在最低水平。

B. 国际海洋法法庭信托基金

23. 法庭在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核准了书记官长关于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设立海洋法信托基金的提议,书记官长随后在汉堡德意志银行开始了国际海洋法法庭信托基金账户。信托基金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在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方面的人力资源发展。2010 年至 2018 年,基金收到了总部设在汉堡的大韩民国可再生能源公司“韩风”(25 000 欧元)、韩国海事研究所(245 482 欧元)和中国政府(150 000 欧元)的捐款。捐款用于资助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参加法庭的实习方案和国际海洋法基金会暑期学院。信托基金还用于资助 2019 年 11 月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一次区域研讨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托基金 2019-2020 年的业绩如下(以欧元计):

捐款	—
参与者和批准活动支出	(43 282)
外汇收益	(157)
共计	(43 439)
上期准备金	232 461
现有结余	189 022

C. 日本财团信托基金

24. 2007 年 3 月,法庭与日本财团签署了《日本财团赠款协定》。根据该协定,日本财团同意向“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解决争端问题的日本财团-国际海洋法法庭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捐款 200 000 欧元。

25. 此后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6.5 条成立了信托基金,并在德意志银行开立了名为“日本财团赠款”的特别欧元账户,以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员参加上述方案。

26. 在此后的 2008 至 2018 年期间,日本财团提供了总额为 2 470 000 欧元的年度捐款。2019 年 3 月,收到了用于 2019-2020 年方案的 226 310 欧元捐款。根据第 6.5 条,向缔约国会议报告日本财团赠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收支情况如下(以欧元计):

捐款	226 310
参加者和授权活动的支出	(193 855)
应收款和预付费用	(10 648)
汇兑收益	146
不可退税款	(814)
上期准备金	411 338
可用余额	432 477

27. 经与日本财团商定，将把 2007-2008 年至 2018-2019 年方案收入超过支出的 354 785 欧元退还给该财团。

D. 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律顾问讲习班(由大韩民国赞助)

28. 2020 年 1 月，大韩国外交部通知法庭，当年将向法庭提供 200 000 美元的自愿捐款。根据 2020 年 3 月 9 日核准的关于使用法庭自愿捐款的概念文件，捐款将用于与海洋法有关事项的国际争端解决领域的法律顾问能力建设。

29. 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6.5 条，在德意志银行为由大韩民国赞助的法律顾问讲习班设立了欧元银行特别账户。捐款将提供参与海洋法决策的高级别专业人员所需的费用，使他们能够参加将在法庭举办的讲习班。

附件一

独立审计报告

致国际海洋法法庭：

我们审计了文内所附位于德国汉堡的国际海洋法法庭 2017-2018 两年财务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盈余(下称“现金盈余”)，包括相应资料。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际海洋法法庭(下称“法庭”)的管理层负责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编制现金盈余。管理层也负责实行其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使编制的现金盈余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的重大错报。

审计人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现金盈余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根据位于杜塞尔多夫的德国法定审计师协会颁布的财务报表审计公认德国准则对现金盈余进行审计。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操守规定，规划并开展审计工作，以便就现金盈余是否存在重大错报的问题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包括执行有关程序，获取关于现金盈余数额和相应资料的审计证据。选择何种程序依审计人的判断而定。这包括就现金盈余是否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的重大错报进行风险评估。审计人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会考虑与法庭编制现金盈余有关的内部控制，以便根据情况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其目的不是对法庭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作出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以及评价现金盈余的总体列报情况。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充足和适当依据。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据我们的审计结果显示，法庭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2017-2018 年两年财务期现金盈余的编制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符合《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

会计制度和使用限制

在不修改我们意见的情况下，我们提请注意《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其中阐述了会计制度。在编制现金盈余时遵守了《财务条例和细则》。因此，现金盈余可能不适合用于其他目的。

分发限制和责任范围

我们的报告仅供法庭和缔约国的会议使用。未经我们事先同意，我们的报告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分发给其他方面。

我们完全依据法庭的业务约定编制本报告。在为法庭提供业务约定服务时，我们遵循的是《德豪审计事务所特殊条款和条件》(见附录二)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的《德国公共审计师和公共审计行一般业务约定条款》(见附录三)。

德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签名)

拉尔夫·威斯曼博士

审计师

(签名)

马尔科·吕特耶

审计师

附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国际海洋法法庭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现金盈余》(附录一)

《德豪审计事务所特殊条款和条件》(附录二)

2017 年 1 月 1 日《德国公共审计师和公共审计行一般业务约定条款》(附录三)

附录一

国际海洋法法庭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现金盈余

(欧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临时现金盈余	
2017-2018 年度最终收支相抵余额	3 040 692
注销随同 2015-2016 年财务期现金盈余一起退还的 2015-2016 年财务期债务	(27 514)
2017-2018 年度应从缔约国收到的捐款	(965 522)
2017-2018 年度临时现金盈余	2 047 65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盈余	
2019 年已收以往各期捐款	884 147
2017-2018 年度债务节减额	25 10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2017-2018 年度现金盈余	2 956 912

附录二

德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条款和条件

1. 一般规定

(a) 我们根据以下文书提供服务：(一) 业务约定书及其附件；(二) 本《特殊条款和条件》；(三) 德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审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一般聘用条款(以下统称为《客户协议》)。上述文书也同样适用于我们可能在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客户协议》之前所提供服务的任何部分。

(b)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如果我们在业务约定书或其任何附件中约定的服务之外提供服务，则这些《特殊条款和条件》和《客户协议》也适用。

2. 费用、应付款日期

(a) 我们会以欧元出具发票，包括分期付款或预付款发票，收到即应马上付款。我们将按成本价向您开具任何分包商服务的发票。

(b) 任何预付款要求须受《客户协议》第 13(1)条第 2 句的限制。我们有权在任何时候向客户开具发票，要求客户提前支付合理的费用、收费和开支，包括杂费。

(c) 我们提供的所有关于预期费用金额的信息通常只是费用估计数，除非《客户协议》明确规定了固定金额的费用。如果我们无法控制的不可预见事件导致大量额外工作，则可能会超过所报的固定费用。

(d) 在我们提前终止服务的情况下，我们将有权向客户开具截至该时间点的工作小时数的发票，除非合同的终止是由于我方的不当行为所致。然而，在后一种情况下，如果所提供的服务在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仍可使用，我们可向您开具工作小时数的发票。

(e) 《德国税务顾问费用条例》只有在经明确书面商定的情况下才适用。如果在《客户协议》签署后，您要求我们公司提供业务约定书中未包含的服务，我们将根据单独的协议或根据我们适用于这些服务的标准小时费率向您开具发票。

(f) 如果我们被请求或被要求(无论在提供服务之前还是之后)向主管法院、受托人或破产管理人、公共、监管或监督机构(WPK、上市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DPR)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我们作为证人的个人听证)提供有关我们服务的信息，我们将有权根据《客户协议》中商定的小时费率向您开具因此而花费时间的发票。

3. 我方责任的限制

(a) 除非《特殊条款和条件》第 3 条另有规定，否则我们的责任由《客户协议》第 9 条规定。但是，在减损《客户协议》第 9 条第(2)款和第(5)款的情况下，这些条款规定的每个责任限额应全部由 500 万欧元的金额取代。在任何情况下，《客户协议》第 9(1)条均不受影响。

(b) 如果您认为与我们服务相关的风险远远超过 500 万欧元，我们可以与您和我们的责任承保人讨论提高我们责任限额的可能性和成本。您应负责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额外保费。

(c) 与《客户协议》第 9(2)节和《特殊条款和条件》第 3(a)节相反，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我们的责任才是无限的：(一) 明确以书面形式商定，或(二) 我们必须在没有任何责任限制的情况下开展工作，以满足美利坚合众国法律关于审计师独立性的要求。

4. 我们的工作成果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我们签名的工作成果只有在原件由两名雇员签名时才具有约束力；如果是电子邮件，则在两名雇员被指定为签字人时具有约束力。除非另有约定或违反了任何适用法律或专业标准，否则我们也可以电子形式和(或)使用合格的电子签名向您交付工作成果。

5. 披露我们的工作成果、我们对工作成果的权利

(a) 我们的工作成果仅用于商定目的，因此仅面向作为客户的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我们的工作成果或将工作成果用于广告目的的任何行为均受《客户协议》第 6 节的约束。

(b) 除非另有书面商定，否则我们一般只会在一个(或多个)第三方签署标准披露协议(免受损害协定)的情况下，才会同意向第三方披露我们的工作成果。对我们工作成果的任何披露都必须以全文形式进行，并包括所有附录。《德国民法典》第 334 条不应受到任何此类披露的影响。

(c) 对于因任何不遵守上述规定的情况而造成的任何和所有损失和损害，您同意使我们免受损害并赔偿我们。

(d) 我们将根据适用的《客户协议》的目的，仅在必要范围内授予您使用我们工作成果的权利。

6. 我们的合作原则

(a) 我们提供服务所需并用于计算费用的时间，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满足《一般业务约定条款》第 3 条第(1)款所载规定的情况。

(b) 除非业务约定书、我们须遵守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或任何其他条款或适用标准另有规定，否则我们没有义务审核向我们提供的任何资料的准确性或完整性。

7. 关于税务咨询的特别条款

(a) 您特此指示并授权我们以您的名义直接通过 Datev 系统以电子方式向适当的德国税务主管部门提交为您编制的、打算并已获准以电子方式传输给德国税务主管部门的所有报表。上述指示和授权立即生效，可以随时撤销。任何撤销通知必须至少采用文本形式(《德国民法典》第 126b 条)。

(b) 如果我们收到要求在某一截止日期前采取行动的文件,除非此等文件通过普通邮件或传真发送给我方,否则我们没有义务采取任何步骤来遵守截止日期。

8. 电子通信与病毒防护

电子通信须遵照《一般业务约定》第 12 条的规定。您在此进一步承认,通过互联网发送的数据无法得到可靠的保护,以防第三方访问,可能会丢失、延迟或感染病毒。因此,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我们不对电子邮件离开我方控制后的完整性以及您或任何第三方可能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责任。如果尽管我们使用了防病毒程序,但收到我方电子邮件仍导致病毒进入您的系统,本条也同样适用。

9. 德豪网络,唯一追索权

(a) 我们是德豪国际有限公司的成员,德豪国际是一个有限认缴出资的英国公司,我们也是由法律上独立的成员所组成的德豪国际网络的一部分。德豪是德豪网络和每个德豪成员所(以下称为“成员所”)的品牌名称。为提供服务,我们可能会让其他成员所作为分包商参与。为此,您特此免除我们对此类成员所的保密责任。

(b) 您特此承认并同意,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将对我方的作为和(或)不作为以及作为分包商协助我方的任何成员所的所有作为和(或)不作为承担全部责任。因此,您同意不向任何德豪分包商(包括德豪国际有限公司或布鲁塞尔全球服务公司 BVBA)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要求或诉讼。这不适用于基于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指控的任何索赔要求或诉讼,或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不能排除的任何其他索赔要求。

(c) 本《客户协议》的赔偿责任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限额,也适用于作为分包商协助我们的任何成员所的利益。此等德豪分包商有权直接援引本《特别条款和条件》上述第 9 条(b)款的规定。©德豪会计师事务所,2017 年 1 月 1 日最近一次修订

10. 德豪法律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德豪法律事务所)和德豪附属公司

(a) 如果在与我们的服务相关的情况下,您同时聘用德豪附属公司或德豪法律事务所,您特此免除我们对此等其他德豪附属公司的保密责任,以便尽可能顺利和高效地提供服务。

(b) 我们在法律上独立于德豪法律事务所和德豪附属公司。因此,我们对其作为或不作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与德豪法律事务所或我们的任何附属公司形成民法规定的合伙关系(民事合伙),我们也不对德豪法律事务所或我们的任何附属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1. 洗钱

根据德国《反洗钱法》的规定,我们必须对我方合同伙伴采取某些识别程序。我们的合同伙伴有义务向我方全面如实提供根据德国《反洗钱法》必须提供的所

有资料 and 文件，并且他们有义务在业务关系的进一步发展过程中无须要求主动更新这些资料 and 文件。

12. 营销

除非您另有书面指示，或涉及《德国民法典》第 13 条所指的消费者的高度个人事务或授权，否则您特此允许我们将我方与您签订合同的类型和性质用于营销目的。此授权仅限于对合同和客户基本性质的事实叙述(例如，带有公司名称和徽标的参考清单以及计分卡)。

13. 时效法

(a) 质保索赔要求的时效须遵照《一般业务约定条款》第 7 条第(2)款的规定。所有其他索赔要求的时效如第(2)款所述。

(b) 在出现简单过失而不涉及生命、身体、自由或健康伤害的情况下，对我们的所有索赔要求均应受一年的一般时效期限限制。

(c) 时效期限自有下列情形的日历年年末起算：在该年内产生索赔要求且您发现或在没有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本应发现使索赔要求成立的情况及责任方的身份(“知道或因重大过失而不知道”)。无论上述情况如何，在产生索赔要求五年后，或无论它们何时产生以及您是否知道或因重大过失而不知道，自行为发生、义务违反或引起损害的其他事件发生十年后，索赔要求失去时效。以最先到期的期限为准。

(d) 除本条规定外，索赔要求的时效应受适用法律管辖。

14. 管辖权，杂项

(a) 如果您是商人、公法规定的法律实体或公法规定的特别基金，或者如果您在德国没有一般管辖地，则《客户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和所有争议的管辖地应由我们选定为：(一) 汉堡，(二) 受争议工作进行的地点，或(三) 您登记的办事处所在地或居住地。

(b) 每份《客户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对其进行的任何修改也应如此。除非另有约定或适用法律规定，否则只要根据我们的选择，(一) 每一方仅签署一份协议正本，然后将其发送给另一方，或(二) 双方交换签署《客户协议》(包括附件)的单一文本且仅以电子形式签署，即足以满足书面形式的要求。

(c)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全部或部分被认为无效或因其他原因不可行，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任何无效或不可行的条款应被视为由尽可能接近该无效或不可行条款的经济意图的有效和可行条款所取代。如果本协议中有任何条款被意外遗漏，则在作必要的更改后，应适用上述规定。

附录三

德国公共审计师和公共审计行一般业务约定条款(2017 年 1 月 1 日)

1. 适用范围

(1) 这些业务约定条款适用于德国公共审计师或德国公共审计行(以下统称为“德国公共审计师”)与其订约方之间关于保证服务、税务咨询服务、商业事项咨询和其他业务订立的合约,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或强制性规则规定。

(2) 只有在明确约定或依据法律规定的强制性规则的情况下,第三方才可根据德国公共审计师与订约方之间的合约提出索赔要求。就此类索赔要求而言,这些业务约定条款也适用于这些第三方。

2. 业务约定的范围和执行

(1) 业务约定的目的是进行商定的事务而不是取得某项特定的经济结果。执行业务约定时遵照德国适当职业行为原则。德国公共审计师不承担与其服务相关的任何管理职能。德国公共审计师不对其服务结果的使用或实施负责。德国公共审计师有权利用有资格的人员执行业务约定。

(2) 除保证业务约定外,要考虑外国法律,须达成特别书面协议。

(3) 如果德国公共审计师发布最后专业声明之后,情形或法律状况发生变化,则德国公共审计师无义务将变化情况或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通知订约方。

3. 订约方的合作义务

(1) 订约方应确保及时向德国公共审计师提供执行业务约定所必需的所有文件和进一步资料,并让其知悉可能影响业务约定执行的所有事件和情形。这也适用于在德国公共审计师工作期间首次了解到的那些文件和进一步的资料、事件和情况。订约方还将指定合适的人员提供资料。

(2) 应德国公共审计师的请求,订约方应以德国公共审计师草拟的书面声明的形式,确认所提供的文件和进一步资料以及解释说明和报表是完整的。

4. 确保独立性

(1) 订约方不应有任何危害德国公共审计师工作人员独立性的行为。这适用于整个业务约定期间,尤其适用于提供聘用或担任执行或非执行职务机会以及提供自行接受聘用机会的情况。

(2) 如果执行业务约定有损于德国公共审计师、相关事务所、其网络内的事务所或与其有联系的事务所的独立性,而在其他业务约定关系中适用于德国公共审计师的独立性要求同样适用于这些事务所,则德国公共审计师有权出于正当理由终止业务约定。

5. 报告和口头信息

如果作为执行业务约定工作的一部分,德国公共审计师有义务以书面形式提交结果,则仅以该书面工作为准。草稿不具约束力。除非另有约定,德国公共审

计师的口头陈述和解释只有经书面确认后才具有约束力。德国公共审计师在业务约定范围以外提供的陈述和信息从不具有约束力。

6. 德国公共审计师专业声明的分发

(1) 向第三方分发德国公共审计师的专业声明(工作结果或工作结果摘录, 无论是草稿还是最后版本)或关于德国公共审计师代表订约方行事的资料, 需要德国公共审计师的书面同意, 除非订约方因法律或法规要求有义务分发或通告。

(2) 订约方不得将德国公共审计师的专业声明和关于德国公共审计师代表订约方行事的资料用于宣传目的。

7. 缺陷纠正

(1) 如果有任何缺陷之处, 订约方有权获得德国法定审计师后续的具体履行。对不执行此类后续履行、后续不履行或无理拒绝履行、或者后续履行不合情理或不可能的, 订约方可以降低费用或者解除合同。如果订约方不是消费者, 订约方只有因不执行后续履行、后续不履行、后续履行不合情理或者不可能而导致在所提供的服务不适合其需要的情况下, 才可以因缺陷而解除合同。第 9 条适用于提出进一步损害赔偿要求的情况。

(2) 订约方必须毫不拖延地以书面形式(Textform)¹ 提出纠正缺陷的要求。按照时效法, 依照第一款提出的非因故意行为引起的索赔, 在诉讼时效起算一年后失效。

(3) 对于明显的缺陷, 例如笔误、算术错误以及与德国法定审计师的专业陈述(长式报告、鉴定意见等)所含技术事项相关的缺陷, 可由德国法定审计师随时更正, 也可针对第三方进行更正。如果出现可能引发对德国法定审计师的专业陈述所含结果产生质疑的失实陈述, 德国法定审计师有权撤回此类陈述-同样也可针对第三方。在这种情况下, 如果可行, 德国法定审计师应首先听取订约方的意见。

8. 对第三方保密, 以及数据保护

(1) 根据法律(《德国商法典》第 323 条第 1 款, 《德国职业法》第 43 条, 《德国刑法》第 203 条), 德国法定审计师有义务对向其透露的或其知道的事实和情况保密, 除非订约方解除其保密义务。

(2) 在处理个人数据时, 德国法定审计师将遵守各国和欧洲关于数据保护的法律规定。

9. 赔偿责任

(1) 对于依法要求德国法定审计师提供的服务, 特别是审计, 适用各自的法赔偿限制, 特别是《德国商法典》第 323 条规定的责任限制。

(2) 在既不适用法定责任限制, 也不存在个别合同责任限制的情况下, 德国法定审计师对任何其他类型的损害(生命、身体或健康受到伤害所造成的损害以

¹ 德文 Textform 是指书面形式, 但不需要签名。

及根据《德国产品责任法》构成生产商更换义务的损害赔偿除外)的索赔,根据《德国商法典》第 54 条第 1 款和《德国职业法》第 2 条,对于因疏忽造成的个别损害,赔偿责任以 400 万欧元为限。

(3) 德国法定审计师有权根据与订约方的合同关系向第三方援引异议和抗辩。保留所有权利。未经发布者明确书面同意,本表格不得全部或部分重印,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 IDW Verlag GmbH Tersteegenstraße 14 40474 Düsseldorf DokID: 35021 OJSH1O0 Lizenziert für/Licensed to: BDO AG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 4298982

(4) 当多个索赔人由于德国法定审计师的疏忽及其与德国法定审计师的现有合同关系引起的损害提出索赔时,第 2 款所规定的最高数额对所有索赔人各自提出的索赔作为一个整体适用。

(5) 第 2 段所指的损害赔偿个案,亦与若干失职行为所引起的统一损害有关。损害个案涵盖因失职造成的所有后果,无论损害是发生在一年内还是连续几年内。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所涉事项在法律上或经济上相互关联,则基于同一错误或同等性质的错误的多项作为或不作为被视为单一失职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对德国法定审计师的索赔限于 500 万欧元。赔偿额为最低保险金额五倍的限制不适用于法律要求的强制性审计。

(6) 如在书面拒绝接受赔偿后 6 个月内没有提出诉讼,且订约方已获通知这一后果,则损害赔偿申索即告失效。这不适用于对生命、身体或健康造成的应受责难的伤害的损害赔偿,也不适用于根据《德国产品责任法》构成生产商更换义务造成的损害索赔。援引诉讼时效抗辩的权利不受影响。

10. 关于审计业务的补充规定

(1) 如果订约方后来修改了经德国法定审计师审计并附有审计报告的财务报表或管理报告,则不得再使用该审计师报告。如果德国法定审计师尚未发布审计报告,则只有在获得德国法定审计师的书面同意并在使用其授权的措辞的情况下,才能在管理报告或任何其他公开引用中提及德国法定审计师进行的审计。

(2) 如果德国法定审计师撤销了审计报告,则不得再使用该报告。如果订约方已经使用了审计报告,那么如果德国法定审计师提出要求,则必须发出撤销通知。

(3) 订约方有权获得该报告的五份正式副本。

对额外的正式副本将另行收费。

11. 关于税务协助的补充条文

(1) 在就单个税务问题提供咨询以及提供持续的税务咨询时,德国法定审计师有权将订约方提供的事实,特别是所披露的数字,作为正确和完整的依据;这也适用于簿记业务。然而,审计师有义务向订约方指出他所发现的任何错误。

(2) 税务咨询约定不包括遵守最后期限所需的程序，除非德国法定审计师已明确接受相应的约定。在这种情况下，订约方必须及时向德国法定审计师提供遵守最后期限，特别是纳税评估所需的所有文件，以便德国法定审计师有适当的准备时间。

(3)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持续的税务咨询在合同期内包括以下工作：

(a) 编制所得税、公司税和营业税的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及财产税纳税申报表，即根据由订约方提供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纳税所需的其他明细表和证明文件进行编制；

(b) 审查与(a)项所述税项有关的评估；

(c) 与税务机关就(a)和(b)项所述纳税申报表和评估进行谈判；

(d) 支持与(a)项所述税收有关的税务审计结果进行税务审计和评价；

(e) 参与有关(a)项所述税项的复议或抗议及申诉程序。

在上述任务中，德国法定审计师会考虑到公开发布的实质性法律裁决和行政解释。

(4) 如果德国法定审计师对持续税务咨询收取固定费用，则第3款(d)项和(e)项所述工作应单独支付报酬，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5) 鉴于德国法定审计师兼任德国税务顾问，并根据《德国税务咨询薪酬规例》计算酬金，因此，可书面议定高于或低于法定默认数额的酬金。

(6) 有关所得税、公司税、营业税、物业估值、财产税的个别特殊事项，以及销售税、工资薪金税、其他税费的所有事项，均须另行约定。这也适用于以下情况：

(a) 处理非经常性税务事项，例如遗产税、资本交易税和房地产销售税等；

(b) 在税务和行政法院的诉讼程序以及刑事税务事项中提供支持和代理；

(c) 涉及法律形式的变革和其他重组、增资和减资、与企业重组有关的破产、业主的进入和退出、企业的出售、清盘等方面的咨询工作和与鉴定意见有关的工作；

(d) 支持遵守披露和文件提供义务。

(7) 如每年的销售税纳税申报的编制作为额外工作进行，则这项工作既不包括审查任何特别会计先决条件，亦不包括是否已查明所有潜在的销售税税额减免。不保证进项税额抵免文件编制齐全。

12. 电子通信

德国法定审计师和订约方之间可以通过电子邮件进行沟通。如果订约方不希望通过电子邮件进行沟通或设置了特殊安全要求，如电子邮件加密，订约方将相应地以书面形式通知德国法定审计师。

13. 报酬

(1) 除付费要求外，德国法定审计师有权要求报销费用；销售税将另外收费。审计师可以要求适当预付报酬和报销费用，并可以根据其付费要求是否完全得到满足交付服务。多个订约方共同并分别承担责任。

(2) 如果订约方不是消费者，则对德国法定审计师的报酬和费用报销要求的抵销只适用于无争议的要求或被确定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求。

14. 争端解决

德国法定审计师不准备参与《德国消费者争端解决法》第 2 条所指的消费者仲裁委员会的争端解决程序。

15. 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服务的履行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申索均完全受德国法律管辖。

附件二

2019 年临时执行情况报告

(单位: 欧元)

部分/ 款次	支出用途	2019-2020 年 核定预算	2019 年 核定预算	2019 年支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末清偿 债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支出总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支出总额/ 核定预算 余额 (百分比)
A	经常性支出						
1	法官	4 393 000	2 177 100	2 233 231	110	2 233 341	(56 241) 102.58
1.1	年度津贴	3 124 400	1 566 700	1 667 825	—	1 667 825	(101 125) 106.45
1.2	特别津贴	851 400	416 800	422 007	—	422 007	(5 207) 101.25
1.3	开庭和开会差旅费	276 700	149 400	128 087	—	128 087	21 313 85.73
1.4	共同费用	140 500	44 200	15 312	110	15 422	28 778 34.89
2	法官养恤金计划	1 857 300	827 200	794 416	—	794 416	32 784 96.04
3	工作人员费用	7 749 600	3 853 650	3 753 461	4 440	3 757 901	95 749 97.52
3.1	常设员额	5 088 000	2 518 400	2 494 243	—	2 494 243	24 157 99.04
3.2	共同人事费	2 249 800	1 135 100	1 101 399	1 058	1 102 457	32 643 97.12
3.3	加班	25 000	12 500	9 877	—	9 877	2 623 79.02
3.4	会议临时人员	205 500	96 300	91 860	—	91 860	4 440 95.39
3.5	一般临时人员	107 900	53 950	35 134	1 750	36 884	17 066 68.37
3.6	培训	73 400	37 400	20 948	1 632	22 580	14 820 60.37
4	应酬津贴	13 600	7 350	6 234	—	6 234	(34) 100.55
5	公务差旅	181 600	92 500	85 089	—	85 089	7 411 91.99
6	招待费	14 400	7 350	4 884	—	4 884	2 466 66.45
7	业务支出	3 022 400	1 578 550	1 297 399	123 298	1 420 697	157 853 90.00
7.1	房舍维护(含安保)	2 289 900	1 204 600	1 032 876	99 161	1 132 037	72 563 93.98
7.2	设备租赁和维修	358 200	187 250	141 070	16 543	157 613	29 637 84.17
7.4	通信	190 600	97 050	75 405	2 892	78 297	18 753 80.68
7.5	杂项事务和费用(含银行收费)	41 300	21 050	15 660	220	15 880	5 170 75.44
7.6	用品和材料	123 300	62 800	32 388	4 482	36 870	25 930 58.71
7.7	特别事务(外部审计)	19 100	5 800	—	—	—	5 800 —
8	图书馆及相关费用	325 600	168 200	165 289	1 145	166 434	1 766 98.95
8.1	图书馆-书刊采购费	247 000	128 150	125 628	1 145	126 773	1 377 98.93
8.2	外部印刷和装订(费)	78 600	40 050	39 661	—	39 661	389 99.03
B	非经常支出						
9	家具和设备						
9.1	购买设备	155 600	78 750	46 434	—	46 434	32 316 58.96
10	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140 000	70 000	7 966	15 053	23 019	46 981 32.88

部分/ 款次	支出用途	2019-2020 年 核定预算	2019 年 核定预算	2019 年支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末清偿 债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支出总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支出总额/ 核定预算 余额 (百分比)
C	审案费用	3 406 800	1 960 600	1 864 137	—	1 864 137	96 463
11	法官	2 221 000	1 460 900	1 474 350	—	1 474 350	(13 450)
11.1	特别津贴	1 666 200	1 101 400	1 153 811	—	1 153 811	(52 411)
11.2	专案法官报酬	306 100	124 100	107 290	—	107 290	16 810
11.3	会议差旅费, 包括专案法官差旅费	248 700	235 400	213 249	—	213 249	22 151
12	工作人员费用	1 185 800	499 700	389 787	—	389 787	109 913
12.1	会议临时人员	1 140 800	477 100	373 106	—	373 106	103 994
12.2	加班	45 000	22 600	16 681	—	16 681	5 919
共计		21 119 900	10 750 100	10 250 574	144 046	10 379 567	370 533